

证券简称：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：600029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8日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航空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605号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厦门航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

明书进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，厦门航空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厦门航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的要求，在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根据资金缺口与债务偿还安排择机分批发行。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度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